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贷款15000万元，并同意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提供抵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详见2018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2018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

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天然气公司向能投华煜公司提供内部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利率执行基准上浮20%；并同意能投华煜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以所持有的能投华煜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同股比借款的担保措施。

2018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鉴于上述内部借款即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能投华煜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同意在不影响天然气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上述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偿还，期间利率在原合同基础上上调10%（即6.27%）。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详见2018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内部借款展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